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6年8月11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6年8月22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国良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全面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赞成票：3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16年上半年度，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上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赞成票：3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8月22日